

无锡市环境保护局

锡环管验〔2017〕18号

关于无锡城郊港区新安大桥作业区码头二期工程 (一阶段)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

无锡高新物流中心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无锡城郊港区新安大桥作业区码头二期工程（一阶段）竣工环保验收申请》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2年2月经省环保厅批复（苏环审〔2012〕29号）。根据省环保厅《关于委托部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》（苏环办〔2016〕326号）规定，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委托我局负责。本次验收的受理公示和拟批准公示期间无反馈意见。

二、无锡绿洲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8日~9日、5月11日~12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调查监测。根据验收调查报告，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应排放标准，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（具体数据见验收调查报告）。

根据无锡市环境监察局的现场监察意见（锡环监建〔2017〕20号），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

项环保措施和要求。该项目在建设和试生产期间，均由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进行了全程环境监理。

三、同意你公司无锡城郊港区新安大桥作业区码头二期工程（一阶段）通过竣工环保验收。

四、项目投运后应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，规范落实各类污染物的处置和管理记录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，确保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环评批复要求之内。按照园区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强化企业环境应急管理，确保各种情况下环境应急设施和物资能随时正常使用。

五、新吴区安监环保局负责日常环境监督管理，无锡市环境监察局不定期抽查。



抄送：无锡市环境监察局，新吴区安监环保局